## 法務局 111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## 壹、願景

落實依法行政、保障市民權益

### 貳、使命

建立與時俱進的法治城市

#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,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 法規,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;同時,提供 法律意見及統一解釋市法規,以協助本府各機關適用法令及契約草案擬訂,有效 提升法制作業品質,維護人民權益。
- 二、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,落實國際人權公約,保障人民權利及 貫徹地方自治,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(訂)定、修 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之執行成果,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 新,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。
- 三、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,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,且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,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;又因應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,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,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、專題演講或研討會,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,俾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;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,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,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,並強化本府訴(非)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,以發揮各機關預防、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,復於系統增設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成績線上評核功能,透過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,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,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。
- 四、開展個資保護及資料治理計畫,透過個案法令釋疑,及研訂本府各機關個資安全管理機制共同範本等方式,以保護市民個資,避免人格權受侵害,並促進個資之合理利用。
- 五、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,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,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;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,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,確保訴願決定品質。
- 六、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,持續修正相關法制, 精進行政作業流程,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,以提升處理效率,保障人民 權益更周全。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,並對依法應負賠償

- 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、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,以提高本府行 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。
- 七、增進採購救濟效能,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,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, 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,有效解決採購紛爭。
- 八、對外提升消費爭議申訴、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,對內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溝 通聯繫橋樑,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意識,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效能與行政資 源共享。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、宣導、講習及研討等活動,以提升消費者權 益保護意識,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連結,運用第三方專業知識及資源妥適 處理消費糾紛。
- 九、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,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,適時發動行政調查,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,以數位交易消費型態為主軸進行輔導查核,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並促進業者良性競爭;適時發布消費警訊,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,同時豐富本局消費者保護網站頁面內容,持續提供民眾專業且易於理解之消保知識;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,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等權利。

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
業     工       務     作       計     計       畫     畫	計畫內容
壹. 一. <一>行政管理 份 行	1.提升行政效能(一般業務):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;加 強事務、資訊、出納及文書等工作;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 序;辦理施政計畫、工作報告、策略地圖、平衡計分卡及管 考等事項。 2.達成行政目的(會計業務):配合業務需要,辦理預、決算 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。 3.保障員工權益(人事業務):辦理員工任免、考績、獎懲、 福利等人事業務。 4.促進廉能(政風業務):辦理公務員廉能法紀宣導、強化廉 政倫理登錄及推動廉政相關業務。
武. 一.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.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	1.法規審議及整理 (1)落實法規審議,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: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,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,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,提升法制作業品質,維護市民權益。 (2)落實政府資訊公開,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:加強本市法規革新,落實國際人權公約,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,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擬定所需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執行成果,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,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。 2.法令研究 (1)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: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,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;又透過電話、會簽及函復等方式,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,提供民事、刑事涉訟、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;再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(非)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,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,並發揮各機關預防、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,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。 (2)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: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(包括法規委員會議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),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,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。

或其他學術活動,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,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。		參訴願審議業務		<一>辦理人民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E-ft.			
肆. 國	<u> </u>	<一>處理國家	1.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
家		賠償事件	(1)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
賠	償		度,持續修正相關法制,精進行政作業流程,審慎並迅速
償	審		處理國家賠償事件,以提升處理效率,保障人民權益更周
業	議		全。
務			(2)落實正當法律程序,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
			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,以保障市民權益。 (3)優化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,以掌握國家
			賠償事件之處理時程及進度,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之登
			錄及查詢。
			2.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
			(1)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,並對依法應
			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、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
			之檢討及改善,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。   (2)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、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,落實
			(2)励助平的台域關闡明· 解释國家賠負囚ヲ週用無義 / 洛貝 依法行政並保障市民權益。
伍.			IN A 11 BATE WITH IP DOTE III.
消	─.	<一>消保爭議	1.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
保	., .	及綜合業務	(1)提升消費爭議申訴、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,促進消費
業	保		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。
務	爭議		(2)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,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。
	政及		2.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
	綜		(1)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溝通聯繫橋樑,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
	合		意識,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效能與行政資源共享。
	業		(2)以數位交易消費型態為主軸進行輔導查核,促進企業經營
	務		者良性競爭。
			(3)持續充實本局消費者保護網站頁面內容,提供民眾專業且
			易於理解之消保知識,並即時發布消費預警訊息,揭露不 良廠商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民眾留意。
			3.加強消費者保護之教育、宣導、講習及研討等活動,以提升
			消費權益保護意識。
陸.			
採			1.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
購爭	採購	調解業務	(1)提升雙方當事人滿意度:增加市民對政府信任度。 (2)提高調解成立率:有效解決採購紛爭,以達到息爭止紛的
一議	<b>州</b>		(2)旋同調解以五学·有双解次採購効于,以達到总爭止物的   目的。
處	議		2.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效能,增進採購申訴及調解案
理	處		件依限辦結率:以提高採購執行的效能,確保廠商權益及機
	理		關利益。

柒 建 築 及 設	其他設	<一>其他設備	1.配合智慧大樓、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,購置、汰換電腦及周邊等資訊設備。 2.辦理事務機器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。
備	備		
捌.		total and tree	
第		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,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。
	第	金	
預	-		
備	預		
金	備		
	金		
玖.			
國	<b></b> —.	<一>國家賠償	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,由本局編
家	或	金	列預算支應。
賠	家		
償	賠		
金	償		
	金		